

债券代码：255579.SH

债券简称：24 海宁 02

债券代码：241415.SH

债券简称：24 海宁 G2

债券代码：241082.SH

债券简称：24 海宁 G1

债券代码：254086.SH

债券简称：24 海宁 01

债券代码：115651.SH

债券简称：23 海宁 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发生变动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宁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5651.SH，债券简称：23 海宁 G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54086.SH，债券简称：24 海宁 0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1082.SH，债券简称：24 海宁 G1）、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41415.SH、债券简称：24 海宁 G2）和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55579.SH，债券简称：24 海宁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朱曹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由陈亮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朱梦丹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由张欢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雷超调整为职工董事。

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曹阳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梦丹	董事、职工代表
3	张洁	董事
4	邬海凤	董事
5	雷超	董事
6	李董华	监事会主席
7	范纾凤	监事、职工代表
8	徐路遥	监事、职工代表
9	钱泳历	监事
10	马珂	监事

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亮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欢	董事
3	张洁	董事
4	邬海凤	董事
5	雷超	董事、职工代表
6	李董华	监事会主席
7	范纾凤	监事、职工代表
8	徐路遥	监事、职工代表
9	钱泳历	监事
10	马珂	监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亮，男，汉族，1978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月在海宁市房管处房产交易所工作；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海宁市房管处拆迁管理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等；2016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5月起，任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5月起，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欢，男，汉族，1981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海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16年7月，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政府工作，任财政总会计、财政办副主任、主任（审计办主任）；2016年8月至2021年9月，任海宁市海洲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2021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年1月起，任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起，任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起，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批同意，本次变动事项合法合规。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存续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中信证券作为“23 海宁 G1”、“24 海宁 01”、“24 海宁 G1”、“24 海宁 G2”和“24 海宁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